

股票代碼：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19樓
電 話：(02)8252-69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0
(六)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2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秘字第107號函釋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且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美萍

會 計 師：

陳振乾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五 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41,440	64	2140	應付帳款	\$ 36,350	1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5,862	25	2160	應付所得稅	11,896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6,453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四))	23,755	6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u>3,342</u>	<u>1</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1,947</u>	<u>1</u>
		<u>367,097</u>	<u>97</u>			<u>73,948</u>	<u>20</u>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設備	10,211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四))	<u>4,492</u>	<u>1</u>
1551	運輸設備	1,554	-		負債合計	<u>78,440</u>	<u>21</u>
1561	辦公設備	<u>1,519</u>	<u>-</u>	3110	股本(附註四(五))	<u>139,550</u>	<u>37</u>
		13,284	3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15X9	減：累積折舊	<u>(9,166)</u>	<u>(2)</u>	3211	股票溢價	35,200	9
		<u>4,118</u>	<u>1</u>	3271	員工認股權	<u>2,881</u>	<u>1</u>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u>7,107</u>	<u>2</u>			<u>38,081</u>	<u>10</u>
					保留盈餘：(附註四(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4,164</u>	<u>30</u>
						<u>122,334</u>	<u>32</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83)</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299,882</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78,322</u>	<u>100</u>
	資產總計	<u>\$ 378,32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21,5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u>245,749</u>	<u>58</u>
	營業毛利	<u>175,76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85,312	20
6200	管理費用	18,0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10</u>	<u>2</u>
		<u>109,422</u>	<u>26</u>
	營業淨利	<u>66,3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18	-
7480	其他收入	<u>303</u>	<u>-</u>
		<u>2,02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04	-
7880	其他支出	<u>346</u>	<u>-</u>
		<u>2,350</u>	<u>-</u>
	稅前淨利	66,01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u>17,757</u>	<u>4</u>
	合併淨利	<u>\$ 48,260</u>	<u>12</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4.97</u>	<u>3.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7</u>	<u>3.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200	-	4,144	77,554	-	197,898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6	(4,02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50	-	-	(7,350)	-	-
董監事酬勞	-	-	-	(274)	-	(274)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48,260	-	48,2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81	-	-	-	2,881
現金增資	16,000	35,200	-	-	-	51,200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3)	(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9,550</u>	<u>38,081</u>	<u>8,170</u>	<u>114,164</u>	<u>(83)</u>	<u>299,8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8,26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98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2,00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859
存貨增加		(5,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00)
應付帳款增加		928
應付所得稅減少		(2,3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8
其 他		(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7)
未攤銷費用增加		(802)
其 他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1,2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2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26

匯率影響數		(1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00,5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0,8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1,4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本公司之外人股東投資。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系統與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維護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民國九十六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項目</u>	<u>設立時間</u>	<u>設立地點</u>	<u>持股比例(%)</u>		<u>說明</u>
				<u>96.12.31</u>		
1.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Otsuka)	控股公司	96年8月	香港	100.00		實收資本為美金1,000千元。
2.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大塚東莞)	軟體買賣業	96年12月	廣東省 東莞市	100.00		實收資本為美金1,000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即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電腦設備：2~3年
- 2.運輸設備：2~5年
- 3.辦公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與台灣銀行合併後更名)。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部份，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損益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大塚東莞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需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十一)收入認列

軟體及硬體買賣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時認列；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二)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需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6.12.31</u>
現金	\$ 5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9,315
定期存款	<u>121,568</u>
合計	<u>\$ 241,440</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96.12.31</u>
應收票據	\$ 24,057
應收帳款	72,567
減：備抵呆帳	<u>(762)</u>
	<u>\$ 95,862</u>

(三)存 貨

	<u>96.12.31</u>
外購軟體	\$ 27,018
外購硬體	<u>475</u>
	27,49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40)</u>
	<u>\$ 26,453</u>

(四)退休金

1.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部份，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依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005)</u>
累積給付義務	(8,0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827)</u>
預計給付義務	(13,8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32</u>
提撥狀況	(6,90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2,333</u>
淨退休金負債	<u>\$ (4,567)</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淨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與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464</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383</u>

3.精算假設如下：

	<u>96年度</u>
折現率	3.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0千元。

4.大塚東莞依大陸政府規定須按照職工繳費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因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故民國九十六年度尚未認列基本養老保險費。

(五)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員工紅利7,3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5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6,000千元，每股以32元溢價發行新股1,600千股。以上均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為139,550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為18元。

(2)權利期間：

A.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96.5.29~101.5.28)；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分別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認股權可行使 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75 %
屆滿4年	100 %

C.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D.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881千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須認列酬勞成本為3,519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六年度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度</u>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96年度</u>	
<u>認股選擇權</u>	<u>數 量</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本期給與	1,000	18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1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17.1</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截至96.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96.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18	1,000	4.41年	\$ 18	-	-

D.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6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8,260
	擬制淨利	47,62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63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6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3.52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至高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數年均有擴充營運規模及轉投資計劃，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可逾可供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惟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7,350
董監事酬勞	274
	<u>\$ 7,624</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若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設算稅後每股盈餘將為2.81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六)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大塚東莞和Otsuk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十七點五。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2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382)</u>
所得稅費用	<u>\$ 17,757</u>

-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載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16,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	2,861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611)
其他	<u>13</u>
所得稅費用	<u>\$ 17,757</u>

-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96.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 1,1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0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32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897
其他	<u>7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3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1,501</u>
	<u>\$ 3,385</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 度(估計數)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訓支出	\$ <u>1,611</u>	<u>-</u>	民國一〇〇年度

上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之投資抵減稅額係以估計數列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14,1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5,653</u>
	<u>96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2.47%(預計)</u>

(七)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6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66,017</u>	<u>48,26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3,288</u>	<u>13,28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4.97</u>	<u>3.63</u>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66,017</u>	<u>48,26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3,288</u>	<u>13,28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千股)	<u>256</u>	<u>25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單位：千股)	<u>13,544</u>	<u>13,5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87</u>	<u>3.56</u>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約有80,000千元之定期存款係存放於單一銀行，約佔總資產21%。經合併公司評估該銀行信譽卓著，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未承擔浮動利率債務，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此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大塚商會)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一)
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娜亞國際)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註二)

註一：原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後，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二：該公司之董事長原為本公司之董事，民國九十六年十月本公司改選董監事後，成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銷售情形如下：

	<u>96年度</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u>
娜亞國際	\$ <u>54</u>	<u>-</u>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30~90天，其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業已收訖。

2. 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u>96年度</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進貨 淨額%</u>
大塚商會	<u>\$ 225</u>	<u>-</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30至60天。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Autodesk Asia Pte. Ltd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簽訂代理合約，約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96.2.1~99.1.31)，保證每年二月至次年一月止依產品別之採購須達到最低採購金額之要求。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立予客戶776千元保證票據作為履行合約之擔保。

(三)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倉庫與員工宿舍等。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1.1~97.12.31	\$ 6,604
98.1.1~98.12.31	3,871
99.1.1~99.12.31	<u>585</u>
合 計	<u>\$ 11,06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民國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804	73,804
勞健保費用		-	4,066	4,066
退休金費用		-	2,847	2,847
其他用人費用		-	3,421	3,421
折舊費用		-	1,523	1,523
攤銷費用		-	775	77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	<u>31,182</u>	100.00 %	-	7,800	100.00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另，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購(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7,800	32,620	-	-	(1,438) (註1)	-	7,800	31,182

註1：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計1,438千元。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32,620	-	7,800	100.00%	31,182	(1,327)	(1,327)	註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軟體買賣業	美金1,000千元	-	-	100.00%	美金961千元	美金(40)千元	美金(40)千元	註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比例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961千元	100.00 %	-	-	100.00 %	註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	股單：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購(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美金1,000千元	-	-	美金 39千元(註1)	-	-	美金 961千元

註1: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共計美金39千元。

註2: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軟體買賣業	32,435 (美金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435 (美金1,000千元)	32,435 (美金1,000千元)	-	32,435 (美金1,000千元)	100.00%	(1,297) (美金 40)千元	31,170 (美金 961)千元	-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35 (美金 1,000千元)	32,435 (美金 1,000千元)	119,953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96.12.31平均即期匯率32.43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計2,281千元。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81	-	0.6 %

註：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僅從事電腦硬體、軟體系統與電腦、網路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維護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在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營收總計及資產總計皆未達合併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0%，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以內銷為主，民國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未達1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